在理论创新中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卫兴华

1、对商品经济理论问题认识不断深化

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是为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这必然会涉及怎样准确认识和把握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与商品市场的关系问题。改革开放40年来，从商品经济概念的应用、对商品经济理论的探讨，到提出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再到提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经过了一个不断推进的过程。这也是思想不断解放、改革不断深化的过程，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且不断中国化的过程。

什么是商品经济？一开始在概念上就产生了理解上的分歧。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没有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概念，只有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商品流通等概念。因此，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能否应用商品经济概念，曾有过否定意见。其实，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论著中虽然没有商品经济一词，但将他们所讲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统一起来，就是商品经济。也可以理解为，马克思所讲的与资本主义经济相联结的商品生产与商品流通，就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

在改革开放的发展进程中，怎样认识社会主义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关系，成为一个必须解决的重要理论与实践问题。上世纪80年代前期，理论界曾进行过较热烈的讨论，讨论的主旨是社会主义经济是不是商品经济，存在多种不同的见解。有人主张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有人主张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有人主张社会主义经济是存在商品经济的计划经济；有人则主张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下的商品经济。不赞同将社会主义经济归结为商品经济的学者所持的理由是：商品经济存在于多个社会中，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特点，计划经济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特点。主张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的学者，强调进行改革必须有理论上的新的突破，必须重视商品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应当肯定，这次讨论有积极意义，为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理论创新提供了可选择的素材。不过，回顾这一次讨论的理论上的是非，当时没有明确分清是讨论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规定和特点，还是讨论社会主义经济改革中的体制选择。如果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点，那就不能归结为一个商品经济。因为资本主义经济也是商品经济，手工业经济同样是商品经济，但经济性质是完全不同的。马克思曾批评资产阶级的辩护士用商品市场关系来说明资本主义关系，掩盖资本主义关系的本质，因此更不应用商品经济来说明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但从经济体制改革的角度来看，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是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的。按照马克思的划分，人类社会经济发展要经历这样的过程：自然经济、商品经济、产品交换经济。产品交换经济是商品经济消亡后的劳动互换方式。社会主义实践证明，社会主义不但不能消除商品经济，生产力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还需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商品经济起着瓦解自然经济的作用，是一种社会历史进步。商品经济的发展与生产力的发展是相互促进的，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同样具有重大促进作用。

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提出了一系列创新的理论观点。如，不能忽视经济杠杆和市场调节的重要作用。改革计划体制，首先要突破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明确认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决定》还提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这表明，商品经济发展落后的我国，必须经历一个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过程。《决定》强调指出，只有充分发展商品经济，才能把经济真正搞活，促使各个企业提高效率，灵活经营。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突破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观念，实质上是突破了社会主义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对立。《决定》发表后，获得理论界的高度评价和广泛宣传。在此后的中央文件中，也多次提及这一《决定》中的有关论述，并给予高度评价。如，党的十四大报告认为，提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新发展，为全面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新的理论指导。充分发展商品经济，意味着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为市场取向的改革提供了理论支持。

2、由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迈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由于没有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概念，也就不存在二者的异同问题。在一些西方国家的论著中，没有商品经济概念，只有市场经济概念。在我国，无论理论著作或中央文件，都曾很少用商品经济概念，更避免使用市场经济概念，后来对两者普遍使用了。但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两者是什么关系？学界存在认识上的不同。不同的认识，反映不同的理论观点。有人认为，商品经济就是通过市场进行交换的经济，因此确认商品经济就是市场经济。也有人认为，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后就不必再用商品经济概念了。还有人认为，西方国家没有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的区分，我国也没有必要区分为两个概念。

研究经济问题应从中国实际出发，中国的商品市场关系，经历了与别的国家不同的发展历史。中国在实行指令性计划经济时期，也存在商品经济，但市场不起资源配置作用，决定资源配置的是国家计划，因而这种商品经济不是市场经济。只有市场能起决定资源配置作用的商品经济才是市场经济。再者，中央文件中，也把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区分开来。前面已引述的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中，既强调发展商品经济，又提出：就总体上说，我国不是实行那种“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市场经济”。

我国由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经过了一个不断探索的过程。长期以来，无论西方学者还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学者，对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都曾形成了一个共识，认为资本主义实行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实行计划经济。过去，世界银行的经济社会统计，也是把资本主义国家称作市场经济国家，把社会主义国家称作计划经济国家。传统观念认为，市场经济必然以私有制为基础，由市场调节资源配置，所以必然与资本主义相联系。实行改革开放后，在改革理论的思考中，已开始考虑怎样将市场经济同私有制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脱钩，即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内，在计划经济的总框架内，引进市场调节即市场经济机制问题，逐渐突破了传统观念。

市场取向改革的理论与实践不断发展。我国市场取向的改革，可以说是由中央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起步的，这在一统天下的传统计划经济中打开一个缺口，对改革传统体制、走向市场经济起了积极作用。虽然现在看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是有时代局限性的，但用唯物史观的方法评析，它对我国突破传统体制是具有重要理论和实践意义的。党的十三大报告进一步提出，“计划和市场的作用范围都是覆盖全社会的。新的经济运行机制，总体上来说应当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机制”。这种新的经济运行机制，事实上已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相一致。“市场引导企业”，就是由市场而不是由国家直接调节企业的经营活动。“国家调节市场”，就是国家运用经济、法律等手段调控市场运行。邓小平南方谈话把市场经济理论推向一个更高的阶段，完全突破了将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作为“姓资”“姓社”的两种对立社会经济制度范畴，提出“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两者都是手段。正是遵循这一理论指导，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明确了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一系列新的阐述，并提出了新的重大理论观点。他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最新成果，强调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过去讲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现在改提“决定性”作用。关于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一个重大理论观点。之所以强调这一问题，是因为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仍然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经济发展就是提高资源尤其是稀缺资源的配置效率，市场配置资源是最有效率的形式。同时为了避免片面性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又指出，“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们仍然要坚持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发挥党和政府的积极作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并不是起全部作用”。习近平总书记也指出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中存在的多方面问题和解决的途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为指导，加快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一定会有利于推动我国经济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进展。

我国反垄断政策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 吴汉洪

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党中央针对我国经济发展内外部环境和条件的新变化，经济结构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出的战略性举措。今年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进行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一篇大文章，既是一个重大理论命题，更是一个重大实践课题，需要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进行深入探讨。此次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目标。其中的两个目标是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和建设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经济体制。我国2008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反垄断法》，标志着我国反垄断政策的正式施行，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重要里程碑。回顾十年来取得的成绩与收获的经验，我国的反垄断政策在实现上述两个目标上是有所作为的。

中国反垄断政策实施以来取得的主要成就

一是形成了反垄断政策的执行体系。截至2017年底，中国反垄断机构的设置分为两个层面。一是设立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二是设立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相关的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具体而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承担包括价格垄断协议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价格垄断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价格竞争的行为的执法工作。商务部内设反垄断局，负责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原国家工商总局内设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此外，中国《反垄断法》第50条指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这表明，行政执法是中国反垄断执行最主要的方式，同时，反垄断民事诉讼引发的民事执行成为反垄断执行不可或缺的重要补充。

二是积极有效推进反垄断的各项工作。《反垄断法》实施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和三家反垄断执法机构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法规和规章，将反垄断制度进一步明确化和具体化，增强了相关制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反垄断执法提供了有效的指引和规范。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3日公布了《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为反垄断民事诉讼工作提供了指引。截至2017年底，三家反垄断执法机构积极有效地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作为经营者集中审查机关，商务部共审结经营者集中案件2124件。其中包括35起附条件批准案件和2起不予批准的案件(可口可乐收购汇源案和马士基、地中海航运、达飞设立网络中心案)。国家发改委共查处价格垄断案149件。其中，国家发改委直接查处40件，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查处109件。2015年2月公布的高通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一案，高通公司被处以60.88亿元人民币罚款，是国家发改委迄今开具的最大反垄断罚单。原国家工商总局共立案查处经济垄断案件93件，结案53件，其中2016年11月公布的利乐垄断案，利乐被处以6.68亿元人民币罚款，是该局迄今为止开具的最大反垄断罚单。自《反垄断法》施行以来，反垄断民事诉讼也呈快速增长。2008年8月1日至2017年底，我国法院共受理垄断民事一审案件700件，审结630件。

三是建立了我国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2016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重要基础。但同时也要看到，地方保护，地区封锁，行业壁垒，企业垄断，违法给予优惠政策或减损市场主体利益不符合建设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现象仍然存在。”为此，《意见》提出，为规范政府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我国需要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意见》明确规定了公平竞争审查的对象、方式、标准和步骤。在我国学术界，把由政府主导和实施的具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效果的行为称为行政性垄断。人们已经认识到，行政性垄断的一个后果是保护落后，妨碍市场的自由公平竞争，妨碍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形成，导致“优”不能胜，“劣”不能汰，社会资源得不到合理有效配置。因此，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仅为政府与市场的边界确定了明确的标准，也是我国市场经济走向成熟的一个重要标志。

四是树立了反垄断工作的权威，培育了我国的竞争文化。《反垄断法》实施以来，上述三家行政执法机构对限制竞争协议、经营者集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进行规制，依法查处了一些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反垄断案件，较好地树立了中国反垄断执法的权威。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和执法能力的快速成长也得到了国际反垄断领域的尊重和认可。竞争文化是关于市场竞争的一系列思想观念、商业规则和法律制度的总称。《反垄断法》实施以来，我国竞争文化的培育取得了初步进展。一方面，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意识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企业更加重视合规经营，消费者的维权意识也日趋增强。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出台和实施，政府部门对于《反垄断法》的认识，对公平竞争的理解和认识也有了较大的提升。

反垄断政策的实施促进了市场体系的形成和市场机制的完善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家强，经济体系必须强。只有形成现代化经济体系，才能更好顺应现代化发展潮流和赢得国际竞争主动，也才能为其他领域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我国的反垄断政策通过保护有效竞争和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促进了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的形成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反垄断政策的实施，弥补了市场竞争的不完全性。反垄断政策的经济学理论基础是：相对于完全竞争而言，现实的市场竞争通常是不完全的，进而会导致市场出现失灵，使资源不能得到有效配置，在这种情况下，政府通过反垄断政策保护市场的有效竞争、提高市场运行效率就是必要的。实现有效竞争至少需要以下条件：一是有一定数量的竞争者，这足以避免厂商提价行为和对市场的控制；二是没有市场支配者，这是保障市场竞争的天平不发生过度的倾斜；三是不存在进入壁垒，这保证了竞争带来的压力。如果由于某种原因，在某一市场中，上述条件中的一个或多个消失时，竞争就不再有效，市场中会产生支配企业及垄断行为，如何识别并避免这种情况的出现，是反垄断政策的核心任务。我国的反垄断政策实施十年来，通过维护和保障实现有效竞争的上述条件，在减少不完全市场竞争所导致的市场失灵方面发挥了重要而积极的作用，使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得以正常发挥，从而促进和维护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反垄断政策的实施，有助于维护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秩序是各个市场主体在进入、退出及交易过程中共同遵循的规则，以及由此形成的正常有序的市场运行状态和格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都需要一个相对稳定的秩序，而秩序的维持需要借助于制度来实现。制度体现为一系列的规则，用于规范每一个市场主体的行为。在市场竞争中，如果没有规则的约束，就无法判断竞争行为的对错与否。只有制定出一系列的规则，市场参与者的行为才能有判断的依据。市场规则的内容很多，其中一个重要方面是竞争规则，即关于竞争正当有序开展的规则，没有秩序的竞争只能导致混乱。随着《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的出台和实施，我国的市场竞争规则日益完善，对于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已经并将继续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

(转自《光明日报》)

▶▶▶[上接A3版]

去杠杆不能抛弃实体经济 不要忘记补制度短板

■ 王广宇

第三，着手减轻民营企业的税费负担，给予同等待遇，而不是进一步弱化其市场主体地位。我国企业税费负担较重是不争的事实，减税问题作为供给侧政策要点必须坚持、加大力度，实实在在落实。高税负使企业一方面加重了资金支出，内部留存资金减少，从而使内源性融资能力下降，不得不更加依赖外部融资。所以，要发挥积极财政政策的作用，继续有针对性地降低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税费负担，提高民营企业内生发展能力。同时要尽快协商出台违约债券处置措施。近期债务违约频发，这是市场强制出清的一种方式，但这种方式会产生强烈的负外部性。为此，需要探索违约债券的市场化、法治化处置措施和转让交易机制，防止违约产生的负面影响扩散、放大，进而产生逆向选择问题。

总的来说，去杠杆不要忘记补短板，特别是制度短板和市场短板。中医之道，补虚泄实、阴阳调和。从近期一系列新出的政策看，去杠杆强监管的影响会更为深远，所以要考虑进一步的补短板配套制度、政策和调控安排。如何围绕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坚定不移地发挥市场作为决定性力量，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按照法治和契约要求，银行充分发挥作用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带动小微企业实际贷款利率明显下降；同时要促进创业投资、产业投资、产融结合、投贷联动这些权益性金融的发展。只有这样，新实体经济和民营企业的基础才能得以夯实。

(完)